

蒲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蒲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迅速贯彻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推进，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制定蒲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一、建立乡村 e 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一)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以及《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函〔2022〕36 号）等文件精神，起草筹建蒲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我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研究和协调工作推进中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在政策实施等方面需要县政府予以支持的事项，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联席会议由县工信局负责召集和组织。

(二) 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乡村 e 镇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乡村 e 镇月报告、季通报制度

(一) 月报告

县工信局汇总每月我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商务局市场科和县政府办。

(二) 季通报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对全省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全省乡村 e 镇建设工作近展情况通报》，根据工作需要印发拟建设乡村 e 镇县政府。季通报中各项指标排名靠后的 10 个县列为重点指导的县，省、市商务部门将根据情况进行督导，问题严重的将会同其他部门组成督导组，由厅级领导带队赴现场、开展督导工作。办公室将通报的主要内容及时反馈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完成乡村 e 镇各项工作考核任务

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将乡村 e 镇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乡村 e 镇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乡村 e 镇建设成效。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推进方案要求，努力完成乡村 e 镇各项工作考核任务。

乡村 e 镇部门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召开项目推进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专门板块以便及时公开乡村 e 镇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

县委组织部：负责引进培育高层次电商人才，与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农大等高校合作培养高层次电商人才，建立电商专家团队。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乡村 e 镇建设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乡村 e 镇建设的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扩大乡村 e 镇建设的成果和影响，营造特色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宣传我县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争取在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县工信局：负责规划和制定乡村 e 镇工作目标、措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扶持特色产业及电商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乡村 e 镇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网站上公开财政支持项目的决策过程文件，公开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信息，内容包括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政府决策文件、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完成时限、承办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开展电子商务行业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负责指导建设公共服务

中心工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会同县财政局督促指导全县乡村 e 镇发展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填报省商务厅要求的信息系统；协调通信运营商解决各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互联网接入服务及故障抢修保障工作；推动全县电子商务大数据及云计算应用；负责引导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协调电商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配合拟定支持乡村 e 镇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全县乡村 e 镇项目工作；负责中央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工作，开展中央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助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乡村振兴局：提供基础材料，指导工作并参与项目督查；负责制定电商助农、富民工作措施；协助工信局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新型主体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组织发动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培育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负责指导承办企业培育农特产品县域公共品牌，建立溯源系统；负责挖掘本地至少 5 个农特产品品牌并纳入县域公共品牌；积

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动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交通畅通能力；指导物流资源和承办企业对接，牵头整合全县快递物流行业的整合，实现快递上下行共同配送，达到提速降费要求。

县行政审批局：深化电商“放管服”改革，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全县从事电子商务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加强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加强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监管工作；建立保障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机制；负责本地合作社或创业青年取得 SC 等认证。

县发改局：负责支持乡村 e 镇重大项目建设；对乡村 e 镇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负责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文旅局：负责对乡村旅游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制定“旅游+电商”发展的措施，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协调推动旅游景点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电

商产品直供店建设，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全县旅游住宿、餐饮娱乐，农家乐等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线上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县审计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县教科局：负责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报实施科技项目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县人社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负责把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相关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算纳入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增加值、落实好统计监督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电商培训通知，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及乡村 e 镇项目发展

最新动态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相关信息。

蒲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5月20日

